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25号

##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家镇 后坑仔村生猪养殖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家镇后坑仔村生猪养殖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我局曾于2021年5月以《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家镇后坑仔村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1〕42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该项目因建设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家镇后坑仔村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1-440882-04-01-946223）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唐家镇后坑仔村，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95173.81m<sup>2</sup>，建筑面积93572.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及其他相应配套设

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0.504 万头母猪、年出栏 12.6 万头商品猪、年生产 24 万吨饲料（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2339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配套足够的灌溉用地，猪尿液、粪便分离废水、猪舍冲洗废水、除臭墙废水、无害化处理区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同时在灌溉区域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间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开展场区及灌溉区内下游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 加强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特别是加强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及无害化处理间等重点区域恶臭污染物的收集及处理; 减少饲料生产粉尘排放, 原料清理、粉碎及混合等工序采用全密闭设备, 原料卸料在全密闭空间进行, 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器处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 锅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沼气火炬燃烧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二氧化硫厂界浓度及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 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 废药品、废药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猪粪、沼渣在场区内发酵制成肥料产品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病死猪、胎盘经无害化处理生产成品油脂、肉骨粉出售; 脱硫废物由厂家回收; 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及金属杂质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处理; 饲料加工除尘器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唐家镇后坑仔村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1〕42号）同时废止。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